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
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0律字第113012329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上開所稱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係指律師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某法律行為或某私權之事實見證並作成見證之文書而言。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前受當事人A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對同為繼承人之B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下稱甲事件）；A、B針對甲事件達成和解，於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約定某房地之管理、出租事宜委由B負責處理（律師未擔任見證人）；嗣A認B未經其同意逕將上開房地出租他人，且應給付A之租金有短少等情節，經A發函通知B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委任關係，B則否認該終止之

效力；對此，A 擬對 B 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下稱乙事件）等語。從而，A、B 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律師並非見證該法律行為或該私權之事實，亦未於系爭協議書上具名見證，顯見律師並未在系爭協議書中充任為見證人。是以，律師於乙事件受 A 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既無證人與代理人之角色衝突，自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四、又「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本會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函釋意旨參照）。準此，律師已於訟爭性之甲事件中擔任 A 之代理人，嗣 A、B 就甲事件簽訂系爭協議書時，非經當事人 A、B 同意，律師自不得於此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併此說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